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431,014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3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929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3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0,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0,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 2,430,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46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430,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 2,430,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46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

同意 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46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46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54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,430,000,000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提案

同意 2,430,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子公司的提案

同意 2,430,9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段丙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